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绿洲”）就本公司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的物业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 公司与康桥绿洲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由于上述租赁合同终止事项，将导致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减少1,358.68万元，净利润减少1,154.88万元。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终止上述租赁合同；

####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666 号，总面积

约为三万平方米的物业，作为其办公、经营、研发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12年，免租期为8个月，总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5,9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2018-056)。

现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租赁合同》的解除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康桥绿洲签署终止协议，自2019年10月1日正式终止双方之间的租赁关系。

##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9年10月1日正式解除，即双方之间的租赁关系终止。

2、乙方已将租赁房屋及物业管理权限交还甲方。

3、甲乙双方拟在《租赁合同》解除后，另行签订《居间协议》，甲方拟委托乙方居间推介客户承租前述物业。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租赁合同终止事项，将导致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减少1,358.68万元，净利润减少1,154.88万元。

## 四、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